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21 號

第 十 二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四、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六、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 七、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末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